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 219,450 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9）。

2.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60）。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